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徐之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9,5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061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緣債務人徐之玉於民國101年11月14日向聲請人請領  
04 信用卡使用 (MASTER CARD:NO: 0000-0000-0000-000  
05 0) , 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  
06 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  
07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, 逾期應自各筆帳款  
08 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, 並依帳單週期  
09 收取違約金, 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  
10 限, 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: 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  
11 時, 計付違約金300元; 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  
12 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, 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  
13 時, 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, 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  
14 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  
15 計算之手續費, 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  
16 (證一)。

17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0月26日止共計消費  
18 簽帳新臺幣59,061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, 雖屢經催  
19 討, 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 
20 規定, 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, 依督促程序, 對債務人  
21 發支付命令, 促其清償。

22 釋明文件: 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  
23 款